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3月28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中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213010
交易代码	2130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2月8日
基金管理人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20,639,832.0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通过严格的投资程序约束和数量化风险管理手段,结合增强收益的主动投资,力争取得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8%,年跟踪误差不超过7.75%,基金力争投资业绩超越中证100指数的表现。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增强型指数基金,对指数投资部分采用完全复制法,按照成份股在中证100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本基金对主动投资部分实行双向积极配置策略,采用利率择期、收益率曲线变动分析、信用度分析、收益率利差分析、相对价值评估等债券投资策略,采用市场公认的定价技术,适当参与金融衍生产品的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100指数×9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投资于中证100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按照风险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较高风险收益预期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璟	田青
	联系电话	0755-83276688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zhangj@byfunds.com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300	010-67595096
传真		0755-83515599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byfunds.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4,223,382.28	-3,247,986.29	-1,979,902.12
本期利润	56,127,047.12	-3,289,321.73	4,938,021.1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6770	-0.0443	0.062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8.92%	-8.79%	8.2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917	-0.2938	-0.225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59,912,418.96	51,359,711.46	68,644,832.9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22	0.706	0.77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2、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6.48%	1.63%	53.09%	1.81%	-6.61%	-0.18%
过去六个月	65.24%	1.31%	68.08%	1.44%	-2.84%	-0.13%
过去一年	58.92%	1.18%	56.14%	1.26%	2.78%	-0.08%
过去三年	56.92%	1.22%	50.92%	1.27%	6.00%	-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2.20%	1.27%	13.29%	1.30%	-1.09%	-0.03%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100指数×9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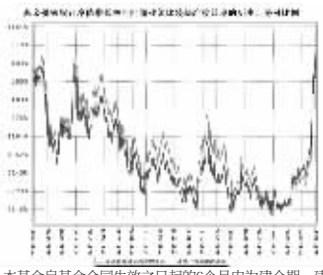

注: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中的相关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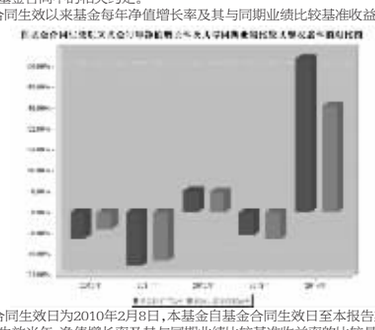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0年2月8日,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末不足五年。

2、本基金合同生效当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是按照基金合同生效当年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照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未分配利润。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2001年按照证监会"新的治理结构、新的内控体系"标准设立的首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2001年5月18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注册地在深圳。公司目前管理基金鸿阳、宝盈鸿利收益混合、宝盈泛沿海增长股票、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宝盈核心优势混合、宝盈货币、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宝盈新价值混合、宝盈祥瑞养老混合、宝盈科技30混合、宝盈睿丰创新混合、宝盈先进制造混合十四只基金,公司恪守价值投资的投资理念,并逐渐形成了稳健、规范的投资风格。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投资管理团队,在研究方面,公司汇聚着一批从事宏观经济、行业、上市公司、债券和金融工程研究的专业人才,为公司的投资决策提供科学的研究支持;在投资方面,公司的基金经理具有丰富的证券市场投资经验,以自己的专业知识致力于获得良好业绩,努力为投资者创造丰厚的回报。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温胜普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0年2月8日	-	8年	温胜普先生,经济学硕士。2006年7月加入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金融工程部风险管理岗、现任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国国籍,证券投资基金从业人员资格。
张小仁	本基金基金经理、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3年8月23日	2014年9月26日	7年	张小仁先生,中山大学经济学硕士。2007年7月加入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部核心研究员、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中国国籍,证券投资基金从业人员资格。

注:1、温胜普为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

2、张小仁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截至2014年12月31日。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我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对本基金的日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

公司对不同投资组合,尤其是同一位投资组合经理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监控,同时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形成《公平交易分析报告》,并要求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

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公司要求相关投资组合经理提供决策依据,并留存记录备查,但是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等除外。

公司对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对于异常交易发生前后不同投资组合买卖该异常交易证券的情况进行分析,并要求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对本基金的日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并定期制作公平交易分析报告,对不同投资组合的收益率、同向交易价差、反向交易价差作专项分析。报告结果表明,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的同向交易价差均在可合理解释范围之内;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投资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宏观经济方面,2014年CPI同比涨幅温和回落,而PPI同比涨幅则继续处于负值且有扩大的趋势,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累计同比增速缓慢回落。虽然制造业PMI仍维持在50%以上,但各类经济数据显示经济增长疲弱。为了缓冲经济下行的压力,央行于2014年11月份下调了存贷款基准利率,定向刺激政策也持续发力。2014年上半年权益市场震荡整理,下半年受沪港通开通及降息政策等影响,增量资金持续入市,推动权益市场下半年大幅上涨。全年而言,证券保险、建筑、地产、银行、交通运输等板块涨幅靠前,而电子元器件、医药、传媒、食品饮料、石油石化等板块涨幅靠后,不同行业的表现差异明显。

报告期,除受规模变动影响外,本基金的股票仓位基本维持在高位水平,结构上在复制中证100指数权重的基础上,进行部分增强投资。增强投资部分在2014年前三季度以持有新兴产业的成长股为主,10月中旬开始逐步切换到大盘蓝筹股,主要以金融地产建筑及高股息率个股进行增强投资。全年看,上证指数收益率为52.87%,中证100指数收益率为59.64%,本基金2014年的净值也出现较大幅度的上涨,全年的整体表现优于业绩比较基准。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净值增长率是58.9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是56.1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5年,宏观经济仍难有大的起色,但政策托底意图明显,经济大幅下行的可能性不大。继2014年11月降息后,央行于2015年2月下调了存款准备金率。为了缓冲经济下行的压力,我们认为仍存在继续降息和降准的可能,而物价水平短期内上行压力不大,这也为央行实行较宽松的货币政策留下操作空间。在宏观经济托底、流动性较宽松的环境下,我们认为权益市场仍存在投资机会。

结构方面,2014年11-12月,大盘蓝筹股上涨幅度较大,我们认为本轮上涨更多的是对过去悲观预期的修正,属于估值修复。虽然受证监会规范"两融"影响,大盘蓝筹股在2015年1月份震荡幅度较大,但截至2015年2月底,大盘蓝筹股整体估值水平仍不高,而且2015年上证50ETF期权推出、A股有望纳入MSCI,这些事件都有利于提升大盘蓝筹股的活跃度和吸引力。中小盘股当前的整体估值水平较高,而这种过高的估值需要上市公司的高成长性作为对应,否则涨幅过大、无真正成长性的个股将面临较大的调整压力。随着注册制的临近,我们预计中小盘股走势将出现大幅分化,代表未来产业发展方向的个股仍有望享受高估值,但无业绩支持的题材类个股将逐步被市场抛弃。

综上,我们认为2015年权益市场将呈现宽幅震荡并有所向上的走势,业绩增速较高、估值合理的板块值得重点关注,结构上相对看好大金融、高股息率、国企改革、"一带一路"等板块的投资机会,并关注具有真正成长性的新兴产业个股。

我们将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被动投资为主,适当辅之以增强型投资,继续努力尽责地做好本基金的管理工作,尽力为投资者谋取较好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新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会计师事务所就我司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基金托管人负责对基金管理公司采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核查,并对估值结果及净值计算进行复核。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工作小组,由投资部、研究部、固定收益部、专户投资部、量化投资部、基金运营部、监察稽核部指定人员组成。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估值工作小组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投资部、研究部、固定收益部、专户投资部负责定期对经济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证券发行机构是否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及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量化投资部负责对估值模型及方法进行筛选,选择最具适用性的估值模型及参数,并负责估值模型的选择及测算;基金运营部负责进行日常估值,并与托管行的估值结果核对一致;监察稽核部负责审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监督估值委员会工作流程中的风险控制,并负责估值调整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的本基金管理人、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不参与决定本基金估值的程序。本基金未接受任何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2014年8月8日《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生效以来,本基金本报告期内自2014年8月12日至2014年10月22日连续四十六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本基金管理人通过持续营销等方式在第四十七工作日使基金资产净值超过五千万元。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2014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2068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5,064,161.41	3,521,434.36
结算备付金	160,017.77	130,817.18
存出保证金	11,235.57	13,362.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4,761,244.40	47,922,141.61
其中:股票投资	284,611,713.40	47,922,141.61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0,149,531.0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21,776.15
应收利息	180,590.04	801.3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77,935,965.55	11,221.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88,113,154.74	51,621,534.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900,000.00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770,297.12	-
应付赎回款	15,986,067.29	19,542.64
应付管理人报酬	147,663.44	33,435.84
应付托管费	29,532.67	6,691.1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246,963.26	47,623.68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397.10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19,874.90	154,529.77
负债合计	28,200,735.78	261,843.0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20,639,832.08	72,728,993.37
未分配利润	39,272,586.88	-21,369,281.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9,912,418.96	51,359,711.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8,113,154.74	51,621,534.54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122元,基金份额总额320,639,832.08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57,452,629.58	-2,191,897.84
1.利息收入	82,982.65	32,408.2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6,722.82	32,277.56
债券利息收入	24,362.61	130.7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1,897.22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110,429.37	-2,228,313.5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824,733.91	-3,541,537.89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2,570.90	25,439.8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273,124.56	1,287,784.53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903,664.84	-41,335.4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55,532.72	45,342.90
减:二.费用	1,325,582.46	1,097,423.89
1.管理人报酬	481,690.66	410,746.45
2.托管费	96,338.14	82,149.28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363,479.39	234,961.74
5.利息支出	13,043.05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3,043.05	-
6.其他费用	371,031.22	369,566.4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127,047.12	-3,289,321.7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127,047.12	-3,289,321.73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2,728,993.37	-21,369,281.91	51,359,711.4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6,127,047.12	56,127,047.1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47,910,838.71	4,514,821.67	252,425,660.3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70,521,722.45	-6,474,092.79	564,047,629.66
2.基金赎回款	-322,610,883.74	10,988,914.46	-311,621,969.2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20,639,832.08	39,272,586.88	359,912,418.9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8,680,113.63	-20,035,280.64	68,644,832.9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289,321.73	-3,289,321.7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5,951,120.26	1,955,320.46	-13,995,799.8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8,265,136.00	-13,789,647.99	34,475,488.01
2.基金赎回款	-64,216,256.26	15,744,968.45	-48,471,287.8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2,728,993.37	-21,369,281.91	51,359,711.46

注: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汪钦 胡坤 何瑜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218号《关于核准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281,223,192.88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02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0年2月8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81,241,387.65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8,194.7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资产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中证100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标的指数使用费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担,不计入本基金费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100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4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7.4.4.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自2014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上述准则对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影响。

7.4.4.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盈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铁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81,690.66	410,746.4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00,086.97	109,199.07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5%/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96,338.14	82,149.28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2月8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6,870,659.08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6,870,659.08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6,870,659.08	6,870,659.08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总份额比例	2.14%	9.45%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15,064,161.41	45,182.77	3,521,434.36	30,785.26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在承销期内未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需披露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0562	宏源证券	2014年12月10日	重大事项	30.50	-	-	21,600	227,184.30	658,800.00	-

注:1、本基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2、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并变更注册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换股比例为2.049382716,即每1股宏源证券股票换2.049382716股申万宏源股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申万宏源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票于2015年1月26日在深交所上市,开盘价17.77元/股。宏源证券人民币普通股票自2015年1月26日起终止上市并摘牌。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余额。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4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9,900,000.00元,于2015年1月5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294,102,444.40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658,800.00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3年12月31日:第一层次47,644,332.61元,第二层次277,809.00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3年12月31日:同)。

(d)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84,611,713.40	73.33
	其中:股票	284,611,713.40